

承德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立足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加强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把控学位论文质量关键的过程性评价环节之一，是对照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的全面检查，目的是督促研究生推进学习和科研工作、提高思想道德修养。通过考核确定研究生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科研、实践、论文撰写等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改进要求的一项重要培养环节，以及为下一步培养和分流淘汰提供基础和依据，须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凡学校在籍研究生均须参加中期考核。

第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为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时间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

1. 政治思想品德：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职

业道德、学术诚信等。

2. 课程学习成绩：培养方案中课程完成及学分获得情况。

3. 科研能力考核：研究生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实践能力考核：实践进展、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5.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条 组织实施

1.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审核、二级学院（系、所）组织实施，研究生学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2. 研究生中期考核须由所在二级学院（系、所）统一组织，以一级学科（专业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为单位完成。

3. 二级学院（系、所）须根据本学位点培养目标、学科方向制定相应评分标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4. 成立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名（一般为单数），须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博士学位获得者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须至少有 1 名行业专家参与。小组设组长、秘书各 1 名。组长须由具有导师资格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秘书由培养单位在职人员担任或考核小组成员兼任，非考核小组成员担任的秘书，不具有投票或表决的权力。

5. 导师须参加其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参与评分。

6. 各二级学院（系、所）须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进行审查监督。研究生学院视具体情况，对中期考核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

第五条 考核程序

1. 考核前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中期考核申请，总结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完成情况，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科研、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进展情况，经导师、培养单位、二级学院（系、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在二级学院（系、所）部署下，中期考核小组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科研和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检查研究生科研记录、原始数据、原始图片等资料。

研究生须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汇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需说明原因）、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临床研究等所获得的数据和结果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预计完成时间、论文撰写情况（包括已发表论文、拟发表论文的内容和计划）等。

3.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情况及其他书面材料，采取不记名投票或合议的方式，给出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并就其后

续研究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4. 秘书负责记录和材料整理工作。中期考核评定结果应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并由所在二级学院（系、所）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系、所）将所有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结果汇总后以公函形式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结果导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系、所）整理归档备查。

第六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

1. 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能力考核，及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分别为优秀（100-90 分）、良好（89-80 分）、合格（79-7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2. 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成绩考核不合格者，均不得进入考核其他环节，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 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继续按原培养计划进行培养，至少 6 个月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者，应按照考核小组意见，分别给予重新考核、延长学习年限等处理。

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课题选题、研究设计和论文工作、课程学习等进行调整。科学研究工作调整后，仍不能按照原研究方案开展工作的，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请重新开题。

对于确实不适合培养的，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分流或淘汰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

布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系、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出复议决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如研究生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形成最终决议。

第八条 其他

1.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应提前 2 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二级学院（系、所）审核同意后，于申请审批通过后 3 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

3. 如导师因研究生课题进度等原因明确不同意其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